

中國材料科學學會設置 材料各獎項實施辦法

民國 85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第三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01 月 29 日第三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第三十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7 月 22 日第三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第三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材料科技從業人員，特設置材料各獎項。
- 二、材料科技成就獎分下列五種:
 - (一) 材料科技貢獻獎
 - (二) 傑出服務獎
 - (三) 優秀年輕學者獎
 - (四) 材料科學論文獎
 - (五) 材料科學學生論文獎
- 三、凡屬本會會員，或材料科技從業人員，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經評審確定得獎後，均可接受本會表揚，但得獎人若非本會會員，應在頒獎前辦妥入會手續。
- 四、得獎名額及獎勵事項：
 - (一) 材料科技貢獻獎：一名，頒發獎牌一面。
 - (二) 傑出服務獎：一至二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。
 - (三) 優秀年輕學者獎：一至三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，受邀出席理監事會議（列席）二年。
 - (四) 材料科學論文獎：一篇，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若干元。
 - (五) 材料科學學生論文獎：若干篇，頒發獎牌多面及獎金若干元。
- 五、候選人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在國內外從事材料科技工作，對材料產業有卓越貢獻者，可為材料科技傑出貢獻獎候選人。
 - (二) 熱心推展本會各項會務，或對產業服務卓著績效，或執行本會重大任務成果優異者，可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。
 - (三) 年輕學者乃針對年紀未滿 42 歲（以申請截止日為基準），從事材料科技工作有優異貢獻者。
 - (四) 在本會發行之刊物發表傑出論文者，可為材料科學論文獎候選人。
 - (五) 在本會舉辦之學生論文競賽中發表優秀論文者，可為材料科學學生論文獎候選人。
- 六、推薦人資格：

- (一) 本會會員或永久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(二) 本會獎章委員會委員、各委員會委員。
- (三) 本會團體會員負責人。
- (四) 國內材料科技機構或材料產業負責人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

推薦人應提出推薦書一份及被推薦人重要事蹟文字一篇，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會。

八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公佈推薦辦法：

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三個月前公佈推薦辦法、推薦表、截止日期及相關規定，公開徵求推薦。

(二) 推薦截止：

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二個月前截止推薦，進行評審作業。

(三) 評審：

- 1.初審：材料科技貢獻獎、傑出服務獎，由本會獎章委員會審查。優秀年輕學者獎、材料科學論文獎，由學術委員會審查。材料科學學生論文獎，由主辦單位審查。
- 2.複審：除優秀年輕學者獎、材料科學論文獎及材料科學學生論文獎外，由本會獎章委員會審查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人。如有必要可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審查或提供意見。
- 3.核定：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，對評審結果作最後之核定。學生論文獎，由主辦單位逕行核定。

九、評審人與候選人有親屬、同事、師生關係者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
十、候選人經評審未達給獎標準者，該年度之得獎人從缺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